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严谨、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3 与李立峰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4 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龙盛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5 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6 与张建飞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7 与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凡益定增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

		<p>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p> <p>2.08 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p> <p>2.09 与徐国新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p> <p>2.10 与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p> <p>2.11 与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p> <p>3、《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11、《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p>
<p>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p>	<p>2023 年 4 月 21 日</p>	<p>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	<p>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理、有效，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将持续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同时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提高治理水平；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